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06.08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兩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教學人員分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研究人員分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案研究助理四級。

前項教學人員，不具教師法適格身分，且非屬大學法所稱之教師。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送審、升等、差假、續聘、晉薪、薪酬、兼職、兼課，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年終工作獎金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教學人員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契約期限屆滿未予續聘者，毋須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並配合學年學期。聘期一年以上者，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但總聘期至多以三年為限。

七、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用人單位得酌增時數。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符合兩原則應發給慰助金規定，將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面文件向本校聲明。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由本校依該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前項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福利事項之法令規定。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其他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兩原則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等情事，悉依兩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或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前二項人員轉任前之編制外專任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兩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